

附件 2:

现场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煤炭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现场评价工作是煤炭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重要环节。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及国家能源局相关要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作为煤炭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积极履行职责，有序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一、评价专家组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一组织评价专家组，赴企业开展评价。

二、评价时间

现场评价时间：1-2 个工作日。

三、评价资料准备

各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书后，依据煤炭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尽快准备现场评价资料（相关标准可登录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网站“信用煤炭”栏目查询下载）。

四、评价申请

现场评价资料准备完成后，尽快联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确定具体评价时间。

五、评价结论

现场评价工作结束时，评价专家组需向参评单位反馈评价结论，出具“信用等级评价现场评价意见”，并签字。